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7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原告對被告郭品萱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0,567元【計算式：32,255元
+2,631元+15,681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